

# 一男子收下不明快递被骗 9.5 万元

## 沧州经济开发区警方抓获 4 名嫌疑人

本报讯(通讯员 孙一丹 记者 唐慧)近日,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破获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,帮助被害人挽回大部分损失,抓获 4 名犯罪嫌疑人。

10 月 22 日,沧州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得到一条线索:辖区群众王某曾向可疑银行账户转账。民警了解情况后,及时与王某取得联系,并上门劝阻。

民警经过了解得知,近日,王某突然收到一个不明快递,打开快递包装后,发现了一个水杯和宣传单。王某签收快递后不久,就接到一个自称商家的人打来的电话。

电话中,“商家”称自己在某 APP 上做活动,免费发放水杯回馈客户。对方称,自己组建了一个微信群,接下来会面向群友开展免费赠送活动,并邀请王某加入。

王某按照对方的提示,加入了微信群。进群后的王某发现,群内成员在从事刷单返利的兼职。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按照群主的提示也进行刷单操作。几次刷单成功提现后,为了增加返利,王某选择了充值返利的刷单方式,直接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 4 万元。

就在王某等着对方返利时,对方告诉他返利操作有延迟,需

要王某再刷一单,然后两单一起返利。按照对方的要求,王某又一次向对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 5.5 万元。

就在王某催要返利时,民警赶到了王某家。经过民警的劝导,王某这才意识到自己落入了诈骗陷阱。

民警及时立案,对案件展开侦破。根据王某提供的转账银行账户等线索进行分析研判,

民警迅速锁定了 4 名犯罪嫌疑人。随后,民警多次奔赴辽宁省开展调查取证和抓捕工作。11 月 10 日,随着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落网,这起电信网络诈骗案告破。

目前,4 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王某被骗的大部分资金已被沧州经济开发区警方追回。案件仍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### 海兴

#### 带着孩子酒后练车 被交警查获并处罚

本报讯(通讯员 贾宏晔 记者 唐慧)近日,海兴一名男子酒后带着孩子去公路上练车,被海兴交警大队交警查获。

11 月 19 日下午,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海崔线张会亭村路段开展酒驾查处行动。下午 4 点多,民警拦停一辆小型客车进行检查。当司机打开车窗,民警闻到了一股酒味儿。民警发现,车上还坐着一个女孩。

酒精检测结果显示,司机肖某涉嫌酒驾。民警查询后发现,肖某并未取得小型客车的准驾资格,属于无证驾驶。

肖某表示,他中午喝酒后,觉得自己没有喝醉,就带着孩子开车上路练练车。民警当场对肖某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,并告知肖某应到正规的驾校去练习开车,而不是用这种危险的方式练习。

随后,海兴交警大队将肖某的车暂扣,并对肖某罚款 2000 元。

### 泊头

#### 女子丢手机 民警帮找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一名女子不慎将手机丢失。接警后,泊头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民警帮她将手机找回。

11 月 13 日傍晚,泊头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民警接到男子孙某某打来的求助电话。孙某某称,他的妻子在泊头市信誉楼商厦购物后回家途中,不慎将价值 3000 元的手机丢失。由于手机中存有很多重要信息,他希望民警能帮忙寻找。

接到求助后,古楼派出所民警立即根据孙某某妻子的行迹展开寻找。通过走访调查,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捡到了手机。随后,民警辗转与捡到手机的男子取得联系,说明情况。捡到手机的男子将手机送到古楼派出所,还给了孙某某。

近日,孙某某给泊头公安局古楼派出所民警送去锦旗,以示感谢。



近日,泊头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宣传反诈知识,提高群众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  
陈起艳 摄

## 老人负气离家出走 警民联手将他找到

本报讯(通讯员 吕晓静 记者 唐慧)近日,献县公安局张村派出所民警与群众一起寻找,将与家人怄气后离家出走的老人李某找到。

11 月 21 日上午,献县公安局张村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得知,张村乡桥头村 69 岁的老汉李某因与家人怄气

离家出走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,及时调取了内桥头村附近的监控视频。民警通过视频发现,当天上午 10 点,李某出现在献县南河头乡东单桥游客中心。

得知消息后,李某的家属赶到东单桥游客中心,但未找到老人。得知老

人未被找到,张村派出所民警将寻人信息转发到微信朋友圈,请大家一起帮忙寻找老人。最终,在民警和热心群众的努力下,离家出走的老人李某被找到。

随后,李某的家属给派出所民警送去锦旗以表感谢。

因一笔 150 万元借款,南皮的刘某连打 7 张借条。只在第一张借条上签字的两名担保人被判法院判决担责——

## 7 张借条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张曼

近日,拿到南皮法院的判决书后,南皮的刘某某和张某某作为一笔借款的担保人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。7 张借条,两人只在第一张借条上签字担保,为何法院会判决他们承担连带责任?事情要从去年 5 月说起。

### 连打 7 张借条 担保人成被告

南皮的刘某某和王某都是生意人,两人因生意上的往来相识。去年 5 月,因做生意需要资金,刘某向王某借了 150 万元。双方约定还钱期限为一个月,利息为 3 万元。

当时,刘某给王某打了一张借条,并找来了两人共同的朋友刘某某、张某某为这笔借款作担保。刘某某和张某某在借条上的担保人处签了字。借条上明确写明:担保人就借款约定自愿作为连带担保人。

眼见借款即将到期,无法还钱的刘某又给王某打了一张新借条,将还款时间后延。由于无能力还钱,刘某不断打新借条,将还款时间后延。除了在第一张借条上签字外,两名担保人均未在后续借条上签字。

在第 7 张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到后,刘某仍没能按约偿还这笔借款。去年 11 月 20 日,王某只好将刘某起诉至南皮法院,要求刘某偿还借款,并要求刘某某、张某某对这笔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面对王某的诉求,刘某某、张某某均认为,刘某后续给王某出具的 6 张借条算是新的借款合同,与第一张借条无关,自己不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### 借钱者被判还钱 两担保人均担责

南皮法院经审理认为,合法的借

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刘某向王某借款 150 万元,应当承担还款义务。本案中,王某和刘某某后续签订的 6 张借条中,内容并未有实质性改变,主要是延长了还款期限,两名担保人的“保证期间”未受影响。因此,两名担保人仍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两人以借条是新的借款合同为由,不承担担保责任的说法既不合理,也不合法。

南皮法院认为,刘某某、张某某在第一张借条担保人处签字确认,借款期限一个月。王某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的时间在“保证期间”内。王某要求刘某某、张某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于法有据,法院予以支持。但双方约定的利息过高,法院予以调整。

南皮法院最终判决:刘某 5 日内偿还王某借款 150 万元及利息,刘某某、张某某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